

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討論事項（一）

交通部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交通部函以，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茲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爰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邀集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或「障害」。(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50 條、第 54 條、第 55 條及第 87 條)
- (二) 考量受輔助宣告者未必影響其執行船員職務，爰刪除雇用人得強迫其退休之規定；另將身體殘廢不堪勝任，修正為經航政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修正條文第

51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核議

附件如附

4930D8AD0FE6FFDA  
行政院第361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法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或「障害」。(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
- 二、考量受輔助宣告者未必影響其執行船員職務，爰刪除雇用人得強迫其退休之規定；另將身體殘廢不堪勝任，修正為經航政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u>失能</u>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遺存<u>障害</u>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u>失能</u>程度，一次給予</p>	<p>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u>身體</u>遺存殘廢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p>	<p>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參照勞工保險條例之分類及用語，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殘廢」修正為「失能」或「障害」，並酌作其他文字修正。</p>

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障害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失能

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殘廢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工保險條例殘廢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

<p>補助金。</p>	<p>應按最高等級給予殘廢補助金。</p>	
<p>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 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 <u>失能</u>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p>	<p>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 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殘廢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p>	<p>一、將第一項之「殘廢」修正為「失能」，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p> <p>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p>	<p>，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p> <p>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p>	
<p>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p>	<p>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p>

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受監護宣告。

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受監護、輔助宣

第四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 鑒於第二款所定受輔助宣告者僅於特定行為之行為能力受限，且於輔助人同意後意思表示亦為有效，未必影響其執行船員職務，倘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應由第三款認定，爰刪除之。

(二) 第三款涉及對身

三、經航政機關委請  
相關專科醫師鑑  
定，有客觀事實  
足認其身心狀況  
不能執行業務。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

告。

三、身體殘廢不堪勝任。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且要件未臻明確，恐使雇主恣意認定，有侵害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虞，爰修正為應經航政機關委請專科醫師提供專業醫學症狀判斷，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相關認定程序須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p>計算。</p>	<p>4930D8AD0FE6FFDA 行政院第361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職業重建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另船員依本款規定由雇用人辦理退休後，如其嗣後身心狀況回復，體格檢查合於第八條規定標準者，仍得擔任船員，併予敘明。</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u>失能</u>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p>	<p>將「殘廢」修正為「失能」，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說明。</p>

<p>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p>	<p>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p>	
<p>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u>失能</u>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p>	<p>將「殘廢」修正為「失能」，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說明。</p>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傷害、失能及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傷害、失能」，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